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图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1. 向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

- 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
- 党支部将其信息录入CCPM。

2.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

- 经团组织（团支部）推荐，在递交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并填写《推优对象审核表》；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指定两名党员（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
- 党支部将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信息录入CCPM

3. 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并进行定期考察和分析

-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学习、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提交1份思想汇报）；
- 党支部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一些党的活动；交任务、压担子，在实践中锻炼；帮助他们明确党员义务与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 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并向党支部汇报。

4. 集中培训教育（党校）

- 党支部确定培养对象，择优推荐入党申请人参加党校学习。
- 以下情况应重新接受党校培训：在中学期间参加校级党校结业的学生；党校结业时间距离发展时间超过2年的学生（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

5. 建立培养对象信息档案（党支部）

- 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档案，及时派党员找他们谈话，对他们进行教育；
- 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动态信息。

二、预备党员的接收

6. 确立拟发展对象

-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至少为一年。对于考察合格、思想进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总支应及时讨论是否符合入党问题并列为拟发展预备党员对象。

7. 拟发展对象预审

- 学院向党委组织部送预审材料，在《预审登记簿》中登记：学院，班级，姓名，申请书日期，预审日期，预审结论；

- 制《拟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表（预审上报）》，核对是否在发展计划中；
- 党委组织部审批应按《预审材料审核指南》进行审核，审核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团组织推优表；群众座谈会、班导师意见、宿管意见等材料；党校结业证明（或证书）；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等相关材料。
- 组织部应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组织部意见栏内：写预审意见；盖组织部公章；写日期（组织部审批当天的日期）；
- 对预审材料有问题的，通知学院及时补充、修改；
- 将预审材料、《拟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表（预审上报）》表一起送组织部长审批；
- 组织部通知学院领取《入党志愿书》：预审材料交还学院，下发《入党志愿书》，学院签收。

8. 确定入党介绍人（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 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
-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党组织指定。

9. 填写《入党志愿书》（申请人、介绍人）

- 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解释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志愿书由本人填写，入党介绍人作指导，填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不允许涂改。党支部要对志愿书进行审阅。

10. 接收预备党员前的审核、预审（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员）

- 党支部应该整理和审核的入党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团组织推优表；群众座谈会、班导师意见、宿管意见等材料；党校结业证明（或证书）；政审材料（特别是父母单位材料必须齐备）；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志愿书等。
- 党总支（党委）预审内容：①考察时间是否期满；②全过程是否规范；③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④本人的思想政治、学习表现和群众基础是否符合党员标准。

11. 发展预备党员前进行访谈、答辩（党总支）

- 党总支应及时对拟发展预备党员对象应进行考察访谈，一般由学员党委（党总支）指派考察组进行，考察组由两名正式党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由教师党员担任。考察组将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对象访谈记录表》，提交党支部；
- 预备党员发展前应由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答辩，答辩评审小组一般为5-7人，评审小组填写《发展预备党员答辩评审表》，提交党总支。

12. 发展预备党员前进行公示、答辩（党总支）

- 对于答辩合格的对象，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应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 党支部将表决情况写入《入党志愿书》，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报告》，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

13.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党支部）

- 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
- 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
- 支委会负责人介绍情况，通报公示结果，并提出初步意见；
- 大会讨论；
- 发展对象谈认识和决心；
- 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 支部负责人总结；
-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决议内容包括：支部大会时间、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入党动机、主要优缺点、政审的主要结论、是否具备党员的条件，应到会 and 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票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和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14.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

- 基层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审批，主要审核内容：党员条件是否具备；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格式为“经xxx党委（党总支）审议，同意吸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从X年X月X日算起。”
- 基层党委、党总支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材料和决议，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应由原报批党支部进行复议，再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超过六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要重新为发展对象办理入党手续；
- 上级党委有权否决有关决议。

三、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5.反馈审批结果（党总支、党支部）

- 党总支及时向支部反馈审批结果，支部及时通知预备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
- 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参加活动；
- 向支部大会公布，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预备党员进入一年的预备期，接受继续教育和考察。

16.入党宣誓（党委、党总支）

- 宣读参加宣誓新党员名单；
- 宣誓人持立正姿势，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宣誓；
- 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誓，宣誓人跟读；
- 领誓人读完誓词说“宣誓人”后宣誓人逐个报自己的姓名。

17. 预备党员的集中培训教育（党校）

- 预备党员定期参加党校学习
- 定期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的活动

18. 对预备党员定期考察（党总支、党支部）

- 支部要通过听取预备党员汇报、谈心、严格组织生活、不定期考评、分配一定工作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 预备期满中，预备党员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

19.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

- 预备党员可在预备期满一年后在一两周前向党支部提交转正申请书。①说明入党、预备期满的时间；②说明成绩及不足，尤其是入党时支部大会提出的缺点改正情况；③今后努力的方向；④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并表明态度。（支部书记有义务提醒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20. 预备党员转正前的审核、预审（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员）

- 党支部应该整理和审核的入党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团组织推优表；群众座谈会、班导师意见、宿管意见等材料；党校结业证明（或证书）；政审材料（特别是父母单位材料必须齐备）；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发展入党的支部大会记录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记录；转正申请书和转正期间思想汇报；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表；表决选票等。
- 基层党委、党总支预审内容：①考察时间是否期满；②全过程是否规范；③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④本人的思想政治、学习表现和群众基础是否符合党员标准。

21. 预备党员转正访谈、答辩（党总支）

- 党总支应及时对预备党员对象应进行考察访谈，一般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指派考察组进行，考察组由两名正式党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由教师党员担任。考察组将考察意见填入《预备党员转正访谈记录表》，提交党支部；
- 预备党员转正前应由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答辩，答辩评审小组一般为5-7人，评审小组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答辩评审表》，并统计汇总形成《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报告》，提交基层党委、党总支。

22. 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党总支）

- 申请人宣读《转正申请书》；
- 支委会负责人介绍情况，通报公示结果，并提出初步意见；
- 大会讨论；
- 转正对象谈认识和决心；
-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 支部书记总结；
-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入发展入党的支部大会记录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记录表，决议内容包括：支部大会时间、申请转正人的基本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入党动机、主要优缺点、政审的主要结论、是否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应到会 and 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接收为正式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票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和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24.党总支审批

● 基层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审批，主要审核内容：党员条件是否具备；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格式为“经基层党委、党支部委员会审议，同意吸收XXX同志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X年X月X日算起”。

● 党总支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支部上报的转正预备党员材料和决议，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应由原报批党支部进行复议，再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超过六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要重新为转正对象办理入党手续；

● 上级党委有权否决有关决议。

25.组织部盖章、备案（党委组织部）

● 党委组织部在志愿书上加盖“党委授权、总支审批”章、组织部和校党委书记的印章并备案。

26.反馈转正审批结果（党总支、党支部）

● 党总支及时向支部反馈转正审批结果，支部及时通知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

27.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党委组织部）

● 党委组织部将正式党员档案存档,并转交档案馆。